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12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2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672,983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175,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2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附件三（第 12~21 頁）及附件四（第 22~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作業流程調整，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全球歷經了許多負面衝擊，美國的高利率高通膨、中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未歇等現象，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能源短缺，使得終端需求疲軟消費緊縮，庫存消化推估至 113 年第二季才有機會見到盡頭。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出口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經濟成長率自 111 年第四季以來呈現連續衰退，預期今年第二季才會由負轉正，經濟學家預測經濟成長率將維持在平均 2.5%~3%；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預期 113 年將優於 112 年，但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局勢。此外，未來還必須觀察「綠色貿易大戰」發生的可能，ESG 是商機卻也是貿易戰的好理由，一旦歐洲以此打壓中國大陸，就會再度加深國際通膨問題。

無論是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能源版圖大挪移，或是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世界局勢變化的速度超乎所有人的想像。113 年底迎來的美國總統大選將影響全球局勢。中國若陷入通縮，全球經濟是否還有機會軟著陸。全球大缺工、勞動力囤積問題，逼使生成式 AI 將走進職場，企業該如何應用 AI 來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全球強權角力爭奪鋰、銅、鎳等綠金礦物，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新商機、新趨勢。

113 年將有幾個關鍵因素影響運輸和物流業表現，首先電子商務和數位化的加速發展，將提高物流服務和倉儲設施的需求。儘管有去全球化的擔憂，但全球貿易預計將繼續成長，能鞏固中長期對貨運和客運的需求。而消費模式的變化，從商品到服務的轉變，將增加對旅遊服務的需求，但可能會減少對快遞和倉儲設施的近期需求。另外包括高能源成本導致的需求疲軟、通脹上升以及更激進的利率緊縮，這可能會在短期內抑制家庭和企業的信心和消費能力。

捷迅憑藉著運用團隊專業且累積多年的經營經驗，對市場情勢做出預測及判斷未來商業潮流走向，加上現代化科學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於 112 年間不斷調整營運策略方向，順利替來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704,705	4,167,656	-26.94%
淨利	500,382	234,831	-53.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04,705	4,167,656
	營業淨利	615,601	326,232
	稅後淨利	500,382	234,83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80	13.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70	90.69
	每股盈餘	16.68	7.5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提升 IT 團隊開發能力及提供內部培訓，對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業務作好準備。針對系統的配合，將客戶提供系統需求完整於系統及作業流程上呈現。同時利用雙方數據拋轉及系統資料互送，提供更方便快捷服務，讓系統及流程緊密綁定客戶。

113 年繼續為客戶提供 Tailor Made 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IT 專業技術人員團隊擴大，為新 GLS 系統更新版順利導入配合現有業務。

「庫存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已廣泛用於支援倉庫營運、行政和管理。不僅可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還可將數據分享予客人共享物流增值功能，

資訊科技的應用，為物流業帶來許多好處包括提升運營效率、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快速反應、準確信息、簡化程序、控制不同物流職能、知情決策及減少文書工作等。

「QRcode 條碼」、「貨物標籤打印」、「車隊調度」、「貨運追蹤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 等都是陸路運輸常用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透過提高客戶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信息透明度，大大改善貨運追蹤能力(例如：訂單狀況、安全、地點和交貨時間)。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疫情後運能供給皆大舉恢復，造成運價水位低，除了積極針對空海運新客群拓展外，台商運往美國航線，也將積極布局，另有許多電子廠移往東南亞的生產基地也是出口開發的重點。持續與營業人員宣導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藉此提升進、出口內部行銷、外部開發，發揮更有效的內外部併肩整合作戰、緊密掌握客戶動態來拓展更多商機。並提升海運營收及三角自中國往歐美長程線生意為主軸，鞏固深化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創造高附加價值及提升獲利。

1. 空運部分除了維持現有客戶群及發展其它航線合作外，將持續拓展長程線同行開發。由於客運機隊復甦，致使艙位供給量增加、運價下跌，因此需即時掌握整體市場運價，為營業團隊找出具競爭力價格。電子業客戶（如遊戲機）的快速成長將持續成為來年重點發展業務；電商倉儲部分客戶持續有貨物進口美國，主要為協助客戶進口清關、自機場提貨、以及部分批次貨物的後續倉儲和重新分裝、後段以郵政或快遞等方式派送至最終收貨端。我們將積極與客戶密切聯繫以提供最即時的服務。
2. 海運部分由於全球船隊艙位供過於求，船公司努力調控艙位，避免運價硬著陸的風險。因此將積極與各航商增加接觸與關係培養，以利取得多元與低價艙位，創造營收與收益。培養內勤開發能力，深耕現有客戶、延伸開發海運需求並開發歐美線同行貨源，滿足船公司合約貨量以及增加營收。
3. 中國電商平台持續成長，新的競爭者崛起，可能改變市場走向與價格結構，將積極開發歐美長程線跨境快遞貨件，以增加快遞營收；物流倉業務將提高主力客戶對儲運中心之黏著度，持續滿足客戶各項服務以增加服務所帶來的收益。持續招攬短期客戶以提高轉為長期服務客戶可能性。其他部門現有客戶延伸合作成為調節倉可能性，以增加坪效收益。

(二) 營業目標

物流市場高度競爭，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及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從空、海運乃至於倉儲、運輸等，力求對客戶的服務完善到位。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完善物流系統支援高技術門檻的電子商務客戶群，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獲利。

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面對疫情後隨之而來的通膨、經濟衰退等及全球經濟環境的眾多不確定因素，策略上將以更穩健、謹慎態度迎向挑戰，除需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維繫現有電子群客戶外，在供給大於需求帶來的低價競爭，將以現有系統資源共享，強化內部並快速提供最佳物流方案給客戶，朝向整合物流領航者之角色邁進，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多元化服務，築高差異化門檻，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受消費者市場急速冷凍下滑的情況下，再加上高通膨及戰事促使油價及各類成本上升，航空公司會調整航班來抑制貨運價下跌，當運量有上升趨勢時，運價有機會回穩。航空公司逐漸將布局移往東南亞等地，歐美加國等長程航線的布局隨著客機恢復，貨機會以串飛等方式調節，避免航空運價過低。航運部分，全球約有 4.7% 貨櫃船隊（近 129 萬 TEUS）處於閒置狀態，閒置船舶運力（含船舶塢修）有逐步上升趨勢，但市場運力供給仍未明顯縮減，航運公司尤其三大聯盟純粹靠減少供給來穩定運價。

基於上述各項分析，不論是空運或海運運能供給大於需求造成運價水位低，除了積極針對海運新客群拓展外，台商運往美國航線，也將積極布局，另有許多電子廠將移往東南亞生產也將會是出口開發的重點。加上由中國運往歐美長程線三角貿易生意，鞏固深化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創造高附加價值及提升獲利。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地緣政治風險正在全球範圍影響著國際貨運行業，不論是持續超過一年以上的俄烏戰爭或是 112 年底突發的以阿戰爭，以及長期處於高風險區的台海、南北韓、中印、中緬等地區，一旦衝突發生都將對全球油價、航運成本、航運時效造成不可預估的打擊，對於承攬較多年或半年度企業標案的貨代，將需要承擔更多的地緣政治風險。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二）法規環境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自 108 年開始，美國對於中國製造產品提出高關稅限制等措施，因此台灣地區為避免製造工廠為規避美國高關稅制裁而將貨物轉至台灣的動作，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規定，符合的範圍方可取得原產地證明。

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原因是在於中美貿易戰之後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艙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市場預測，2023 年供給成長為 8.4%，需求成長為 1.4%，2024 年供給成長為 9.1%，需求成長為 2.2%。供過於求狀況越趨嚴重。另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 及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顯示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而製造商、經銷商與供應商正力圖將生產線分散至不同地區，全球供應鏈佈局產生轉變，也使得亞洲地區經濟復甦重生。印度、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擁有良好的製造能力，且提供具吸引力的企業投資獎勵，使得亞洲在這一波全球供應鏈變動中享有極佳優勢。

未來貨運產業會著重在整體科技，產業分別朝向(1)汽車產業電動化，電子相關零組件（如伺服器）需求倍增，IC 晶片、被動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需求。(2)受到國際地緣政治影響，品牌廠將要求各電子廠商分散其生產風險，將帶動相關電子業客戶至印度及東南亞擴廠。(3)元宇宙議題將促使品牌廠商加速投入 AR/VR 產品發展，透過平台服務來帶動穿戴裝置硬體市場的需求。(4)AI 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 1,203,07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48%，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營業收入重大之客戶中，其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小於捷迅集團營業收入減少率，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查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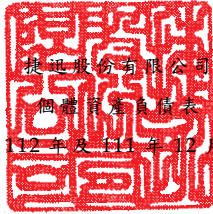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105	17	\$ 369,020	1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26,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579	-	1,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463,717	20	305,76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七)	44,039	2	34,6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923	-	1,684	-
1410	預付款項	1,872	-	2,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14	-	1,2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0,849</u>	<u>45</u>	<u>716,40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3	-	4,6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41,761	50	1,129,297	58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4,657	4	92,6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24	1	3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44	-	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66	-	2,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九、十四及二八)	2,270	-	3,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7,745</u>	<u>55</u>	<u>1,233,997</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88,594</u>	<u>100</u>	<u>\$ 1,950,4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617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593	1	19,9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68,791	8	97,46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8,751	6	153,64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043	1	70,5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84	-	3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3,410	-	6,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9,889</u>	<u>16</u>	<u>348,77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676	3	60,9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1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992	-	4,3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779</u>	<u>3</u>	<u>65,35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31,668</u>	<u>19</u>	<u>414,128</u>	<u>2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15	3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421,105	18	167,6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09	7	117,0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305	40	877,377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3,414</u>	<u>47</u>	<u>1,048,797</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12,407	1	19,790	1
3XXX	權益總計	<u>1,856,926</u>	<u>81</u>	<u>1,536,27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88,594</u>	<u>100</u>	<u>\$ 1,950,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203,078	100	\$ 2,29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874,814</u>	<u>73</u>	<u>1,753,47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8,264</u>	<u>27</u>	<u>544,19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972	-	4,516	-
6200	管理費用	<u>46,795</u>	<u>4</u>	<u>158,19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67</u>	<u>4</u>	<u>162,7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77,497</u>	<u>23</u>	<u>381,48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955	-	202	-
7010	其他收入	9,980	1	9,7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7)	-	15,747	1
7050	財務成本	(211)	-	(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915</u>	<u>2</u>	<u>190,63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62</u>	<u>3</u>	<u>215,73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306,859	26	597,21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2,028</u>)	(<u>6</u>)	(<u>96,83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831</u>	<u>20</u>	<u>500,38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8)	-	\$ 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32)	-	(5,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51)	(1)	79,7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597)	(1)	74,86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234</u>	<u>19</u>	<u>\$ 575,246</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7.53</u>		<u>\$ 16.68</u>	
9810	稀 釋	<u>\$ 7.47</u>		<u>\$ 1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 300,000	\$ 167,687	\$ 87,867	\$	\$ 38,438	\$ 571,451	\$ 61,627	\$ 7,212	\$	\$ 1,111,028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29,138	-	-	(29,1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77	-	(15,97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150,000)	-	-	-	-	(15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0,382	-	-	-	-	500,38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9	79,762	(5,557)	-	74,8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1,041	79,762	(5,557)	-	575,24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167,687	117,005	54,415	877,377	1,655	18,135	1,655	1,536,274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50,104	-	-	(50,10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415	-	(54,41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	-	-	-	(210,000)	-	-	-	-	(21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34,831	-	-	-	-	234,83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	(6,451)	(932)	-	(7,59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617	(6,451)	(932)	-	227,23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	-	4,301	-	-	-	-	-	-	-	-	4,30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50,000	249,117	-	-	-	-	-	-	-	-	299,11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421,105	\$ 167,109	\$	\$ 906,305	\$ 723	\$ 11,684	\$	\$	\$ 1,856,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6,859	\$ 59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8	2,632
A20200	攤銷費用	473	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38)
A20900	財務成本	211	586
A21200	利息收入	(5,955)	(202)
A21300	股利收入	(720)	(5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915)	(190,63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59)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7,016	(3,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1,573
A31150	應收帳款	(169,413)	(67,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5)	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	(126)
A31230	預付款項	736	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	1,164
A32130	應付票據	617	(80)
A32150	應付帳款	6,639	11,3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09	20,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94)	103,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1)	(1,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	(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70,187	473,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4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	(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400)	(45,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40	42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679)	(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7)	(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29	2,7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1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	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686)	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81)	(1,4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99,1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266	(151,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65	6,5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085	290,3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9,020	78,6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0,105	\$ 369,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 4,167,656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27%，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營業收入重大之客戶中，其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小於捷迅集團營業收入減少率，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上述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查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8,001	33	\$ 1,011,594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58,007	5	210,25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579	-	1,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七)	1,457,218	48	1,010,980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07	-	1,3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50	-	8,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891	1	23,3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9,653</u>	<u>87</u>	<u>2,267,90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3	-	4,655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41,796	5	116,01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8,567	6	67,3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39	-	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28	-	2,7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二七及二八)	50,066	2	44,9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0,619</u>	<u>13</u>	<u>236,62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0,272</u>	<u>100</u>	<u>\$ 2,504,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617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29,197	21	412,03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6,442	6	213,5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916	1	82,47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718	2	25,5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312	1	75,68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202</u>	<u>31</u>	<u>809,31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661	4	110,07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6,491	4	44,4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992	-	4,3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144</u>	<u>8</u>	<u>158,95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63,346</u>	<u>39</u>	<u>968,264</u>	<u>39</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12	3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21,105	14	167,6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09	5	117,0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4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305	30	877,377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3,414	35	1,048,797	42
3400	其他權益	12,407	-	19,790	1
3XXX	權益總計	<u>1,856,926</u>	<u>61</u>	<u>1,536,274</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20,272</u>	<u>100</u>	<u>\$ 2,504,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4,167,656	100	\$ 5,70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3,624,517</u>	<u>87</u>	<u>4,771,14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43,139</u>	<u>13</u>	<u>933,56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2	-	13,932	-
6200	管理費用	204,058	5	304,0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1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907</u>	<u>5</u>	<u>317,96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26,232</u>	<u>8</u>	<u>615,6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6,219	-	1,127	-
7010	其他收入	2,222	-	12,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15)	(1)	21,595	-
7050	財務成本	(<u>10,030</u>)	<u>-</u>	(<u>4,0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04</u>)	(<u>1</u>)	<u>31,5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7,428	7	647,1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2,597</u>)	(<u>2</u>)	(<u>146,7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831</u>	<u>5</u>	<u>500,38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8)	-	\$ 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32)	-	(5,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51)	-	79,7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597)	-	74,8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234</u>	<u>5</u>	<u>\$ 575,246</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4,831</u>	<u>5</u>	<u>\$ 500,382</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27,234</u>	<u>5</u>	<u>\$ 575,24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7.53</u>		<u>\$ 16.68</u>	
9810	稀 釋	<u>\$ 7.47</u>		<u>\$ 1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A1	\$ 300,000	\$ 167,687	\$ 87,867	\$ 38,438	\$ 571,451	\$ 61,627	\$ 7,212	\$ 1,111,028		
B1	-	-	29,138	-	(29,138)	-	-	-	-	-
B3	-	-	-	15,977	(15,977)	-	-	-	-	-
B5	-	-	-	-	(150,000)	-	-	-	(150,000)	-
D1	-	-	-	-	500,382	-	-	-	500,382	-
D3	-	-	-	-	659	79,762	(5,557)	-	74,864	-
D5	-	-	-	-	501,041	79,762	(5,557)	-	575,246	-
Z1	300,000	167,687	117,005	54,415	877,377	18,135	1,655	1,536,274		
B1	-	-	50,104	-	(50,104)	-	-	-	-	-
B3	-	-	-	(54,415)	54,415	-	-	-	-	-
B5	-	-	-	-	(210,000)	-	-	-	(210,000)	-
D1	-	-	-	-	234,831	-	-	-	234,831	-
D3	-	-	-	-	(214)	(6,451)	(932)	-	(7,597)	-
D5	-	-	-	-	234,617	(6,451)	(932)	-	227,234	-
N1	-	4,301	-	-	-	-	-	-	4,301	-
E1	50,000	249,117	-	-	-	-	-	-	299,117	-
Z1	\$ 350,000	\$ 421,105	\$ 167,109	\$ -	\$ 906,305	\$ 11,684	\$ 723	\$ 1,856,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7,428	\$ 647,1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06	51,950
A20200	攤銷費用	505	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38)
A20900	財務成本	10,030	4,093
A21200	利息收入	(16,219)	(1,127)
A21300	股利收入	(720)	(5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5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382)	(7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1,573
A31150	應收帳款	(456,648)	3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6	1,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16	21,071
A32130	應付票據	617	(80)
A32150	應付帳款	203,259	52,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65)	109,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75)	(2,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	(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50,103	842,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19	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30)	(4,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867)	(85,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675)	753,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00)	(176,3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4,450)	(13,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7)	(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00	2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	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46</u>	<u>(183,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933)	(46,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99,1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14</u>	<u>(196,9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22</u>	<u>82,9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593)	455,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1,594</u>	<u>555,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8,001</u>	<u>\$ 1,011,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附件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686,773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234,830,808	(A)
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214,351)	(B)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3,461,645</u>)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2,841,5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 元）	(<u>175,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707,841,58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 2 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七</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 2 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為符合現行營運規模與實際運作情況，調整授權董事長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核准額度和提報董事會決議額度。</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二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三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要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評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四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四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5.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二)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評估可能產生效益、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評估交易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之商品。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執行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新臺幣三佰萬元（含）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佰萬元時，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值貨幣。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得操作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

2. 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契約應載明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1目至第五目及第8目規定辦理。

十六、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

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上之格式辦理。

十七、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佰億元計算之。

十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上述作業辦法時，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及條例」規定辦理。

二十、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十一、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二十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12.06.16	普通股	7,903,840	26.35%	普通股	8,169,377	23.34%
董事	顧陽明	112.06.16	普通股	1,155,321	3.85%	普通股	1,455,321	4.16%
董事	周也為	112.06.16	普通股	9,771	0.03%	普通股	26,073	0.07%
董事	李家榮	112.06.16	普通股	1,407,230	4.69%	普通股	1,637,860	4.68%
董事	林世俊	112.06.16	普通股	2,500	0.01%	普通股	2,833	0.01%
董事	孫鋼銀	112.06.16	普通股	1,393,634	4.65%	普通股	1,693,634	4.84%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呂財益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1,872,296		普通股	12,985,098	

112年6月16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113年4月23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3年4月23日止持有：12,985,098股

